武 汉 科 技 大 学

武科大教发〔2024〕30 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调、停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: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调、停课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24 年 2 月 22 日

武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调、停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加强课堂管理，规范调、停课程序，严格控制调、停课率，确保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调课是指对任课教师、上课时间和上课地点等任何一项的变更。停课是指任课教师所担任的某门课程因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授课，而需要安排在其他时间补课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课表一经排定，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根据课表与教学进程表按时足时授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授课时数，也不得以讨论课、自习课等形式变相停课。

第四条 全校性调、停课的情形和要求:

（一）因法定节假日或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要调、停课的，由本科生院根据学校通知，发布本科生调、停课通知。

（二）经学校同意的国家级、省市级各类考试、比赛等需调、停课的，由承办单位提前一周将考试时间、规模、使用教室等情况函告本科生院，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调、停课通知。

（三）因法定节假日和全校统一活动等所造成的缺课，本科生院不统一安排补课。任课教师可根据补课需要办理教室借用手续。补课不计入调、停课次数。

第六条 非全校性调、停课的情形和要求: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况的，任课教师可申请办理调、停课。

1.因公：教师经学校、部门、学院批准参加有关会议、培训，或

者学校重大公务等不能上课，并能出具相关通知或证明的。

2.因病：教师因病不能上课，并能出具医院证明的。

3.因私：教师因公、因病以外的其他合理事由不能按时上课的。

4.因课程内容、教室条件和授课需求等原因，需要改变授课地点的。

（二）严格按下列规定和程序办理调停课。

1.为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，原则上第一周的课程不允许调、停课。法定节假日放假前、后一天的课程，不允许调、停课。

2.调课必须提出科学合理的调课方案，停课必须提出补课时间，补足相应课时，否则不予审批。涉及调整上课时间的，任课教师应征求学生的意见，不得与学生的其他教学活动时间冲突。

3.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一门课程有 10 学时以上不能按课表安排上课的，课程归属单位应及时安排相应职称的教师代课，并报本科生院审批。

4.调、停课一般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办理。

5.具体调、停课办理程序如下:

（1）调、停课均由任课教师本人在本科教学综合管理系统里申请，填写调课方式、调课类型、新上课周次、时间、地点、调课原因等信息后，提交至下一级审核。

（2）调、停课申请经课程归属单位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，提交本科生院审核。对于调、停课理由不充分，信息填写不完整，调、停课方案不合理等情况，本科生院不予受理。

（3）确因突发性事件，任课教师无法事先办理调、停课手续的，应在第一时间向课程归属单位教务办报告。课程归属单位也应在第一时间向本科生院报备。事后三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及时补办调、停课手续。事前不备案的，事后不予补办。

（4）调、停课申请审核通过后，根据“谁调课、谁办理、谁通知”的原则，任课教师应尽快通知学生按审核通过后的方案上课，对无法通知到的学生，应在上课前安排他人到原上课地点再次通知。

第六条 未经本科生院审核通过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随意调、停课。对私自调、停课的，视为教学事故，将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控制任课教师的调、停课次数，对调、停课次数超过学校规定比例上限的，在年终考核时作扣分处理。教师因公、因病、丧假以及仅改变授课地点的调、停课，不计入调、停课次数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科技大学调、停课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〔2018〕48号）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解释。

武汉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24年2月22日印发